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16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和2015年新增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此额度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公告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16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合作,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肇河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7层

注册资本:10.68亿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重组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0年12月2日注册成立。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和2015年新增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此额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已分配担保额度	2015年新增担保额度	2015年担保额度合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55%	5000		5000
2.公司对控股外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公司	100%	15000	15000	3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公司	100%	10000	15000	25000
3.控股子公司对外公司担保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50000	50000	100000

备注:

1.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已发生3起、总额25,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各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因组织机构调整,原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原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3.如上述被担保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由变更后单位继续享受上述分配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在授权期限内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世纪财富中心C座C2入口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国内劳务派遣(限于派遣到公司内部,不含职业介绍),自有设备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04.68万元,总负债27,527.23万元,净资产6,877.45万元,资产负债率80.01%,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98.05万元,净利润 848.82万元。

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立志

注册资本:106,792.0171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604,691.32万元,总负债395,061.06万元,净资产209,630.25万元,资产负债率65.33%,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737.72万元,净利润36,202.64万元。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钰锋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89,728.64万元,总负债64,711.69万元,净资产25,016.95万元,资产负债率72.1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311.26万元,净利润6,762.57万元。

4.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十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曾昭德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禁止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61,846.14万元,总负债56,849.72万元,净资产4,996.42万元,资产负债率91.9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86.08万元,净利润2,502.76万元。

5.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霞凝乡金霞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李明杰

注册资本:9,508.44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总资产79,553.05万元,总负债50,347.93万元,净资产29,205.12万元,资产负债率63.29%,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345.09万元,净利润5,239.17万元。

6.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总资产57,469.13万元,总负债47,654.55万元,净资产9,814.58万元,资产负债率82.9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378.88万元,净利润3,042.8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且能够有效解决其在银行的融资问题,缓解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全部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72%。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议案1和议案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1日、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伟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01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均为“西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1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扬	渠磊	
电话	0546-7788268	0546-7788268	
传真	0546-7773708	0546-7773708	
电子信箱	zhangyang@slcapam.com	qulei0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332,653.57	304,617,305.75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14,171.72	30,823,612.24	-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05,569.19	28,300,920.90	-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4,853.29	-107,611,348.25	1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504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504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04%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378,028.84	1,365,849,300.17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356,685.39	1,018,087,705.63	-0.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9%	100,300,000	0	质押	77,000,000
梁晓华	境内自然人	5.00%	30,578,583	0		
章建美	境内自然人	4.99%	30,538,800	0		
陈贤波	境内自然人	4.99%	30,538,800	0		
唐予松	境内自然人	4.90%	30,000,000	0		
叶焰	境内自然人	3.27%	20,000,000	0		
周战红	境内自然人	3.21%	19,672,400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17,940,000	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5,600,000	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6,783股,占持股比例0.10%,其中自然人梁晓华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578,583股,占持股比例5.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夏春良、吴时军、杜斌、刘燕、徐志伟、栾庆民
变更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能源环保两大主题,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能源和环保公司为目标,针对经营环境变化,审时度势,积极应对,科学决策,狠抓落实,大力实施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深入开展精细管理和挖潜增效,稳步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油田化学品、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勘探开发和环保水处理四大业务稳步推进,产业协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733.26万元,同比增长0.89%;实现净利润1911.42万元,同比下降37.99%,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压力加大,缩减资本性支出,导致油田化学品销量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回款周期延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二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加大老油田收购和市场开拓力度,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油田化学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原油价格下滑、石油公司大幅缩减资本性支出等对化学品市场的不利影响,通过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措施,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节能降耗方面,公司通过细化生产环节控制,有效提升水电汽利用率,降低了生产单耗;深化与清华大学实践合作,新型TH8基因工程菌株生产试验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单体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持续开展技改技措,解决生产环节的瓶颈,提高系统资源的回收利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转型需要,公司充分发挥四大研发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新型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开发了耐温抗盐驱油剂及配套技术、极端条件调剖堵水产品及应用技术、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开发配套产品和技术、乳液产品和技术、新型水解工艺技术、超低分子量聚合物等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拓展方面,在石油价格持续低迷环境下,国内各大石油公司在压减资本性支出的同时,市场开放程度明显提升,为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较大机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战略合作,凭借专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成功中标中石化聚合物、长庆油田聚丙烯酰胺和窝中能源絮凝剂等供货合同,国内油田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机遇,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全面获悉国际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和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亚等三次采油市场,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市场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印度凯恩石油公司三次采油聚合物项目合同执行顺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实施高效技术服务,保障了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油气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一体化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为目标,采取多种措施,着力提升油气工程技术服务综合实力。康贝油气积极应对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国内缩减油气开发投入等严峻形势,大力发展增产增效特色技术,充分发挥已拥有的多项中石化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施工资质优势,利用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在稳定中石化市场的基础上,多渠道、多领域拓展市场,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并购重组,推进产业整合,壮大产业规模,公司在广泛深入的行业调研基础上,启动北京一龙恒业收购计划,拟通过整合其带压大修作业、连续油管作业、高硫化氢井测试、泵送桥塞射孔、水平井分段压裂等特色领先技术,并通过购置实施酸化压裂、特色连续油管作业等的高端先进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常规、非常规油气井技术服务的一体化、系列化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制定等大量严密细致的前期工作,与并购相关各方签订收购协议,待证监会审核批复后实施。

3、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加拿大锐利能源以保证资源接替和油气产量持续增长为目标,积极推进勘探开发业务。一是对红土地和优提库马湖勘探区块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区域内井、周边临井的测井曲线资料、历史生产数据对比分析,寻找储层分布规律,研究有利构造位置,编制完成勘探开发规划方案。二是充分利用石油价格下跌带来的机遇,积极实施油气资产收购,通过对加拿大的多个在产老油田进行了深入的生产潜力分析和政购评价,成功收购了HARVEST公司Bashaw、Redwater、Galahad等六个区块,目前已经拥有100%石油天然气探矿权区块约1200平方公里,日产油气当量1300桶,并针对在产油田制定了提产方案,为下一步实施提高石油采收率措施,有效提升油气产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4、环保水处理业务

新《环保法》的推出、产业扶持政策和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为环保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产业发展面临巨大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油田废水和造纸、印染、化工等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的难点问题,通过整合国内外领先技术,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含油污水精细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高效节能污水脱盐等技术。宝莫环境加快实施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BOO示范工程,该项目为国内首例高温高矿化度含油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国际领先的MVC工艺技术对油田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回用,有效解决稠油热采污水处理外排难题,同时大量节约水资源,其成功实施将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立项、环评等工作,正在进行工程设计等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明年建成投产。

5、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约32亿元,实施锐利能源油气勘探开发、收购北京一龙恒业和油服装备水平提升三个项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该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有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高宝玉、王杰祥、王会臣、孙大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5-05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王强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传真	0477-8139833	0477-813983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